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停牌。2016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并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

因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2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起不超过 1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陆建忠先生、程木根先生、杨建平先生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重组框架介绍

1、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青岛欧特美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亦文先生。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商定为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同时，公司将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本次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推进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进行了多次协商，协商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方式、标的资产范围等多项内容，本次重组具体方案正在按既定程序进行多方确认及论证过程中。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各方对重组框架达成了初步意向。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将持续进行沟通和磋商。

2、公司已初步确定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并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关于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

（二）相关政府部门前置审批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不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及理由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故无法按期复牌。为确保公司就本次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四、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 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